

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 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评审流程

2016 年，民政部委托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社会企业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社会企业研究中心）承担项目社会化评审相关工作。

一、项目发布

2015 年 12 月 21 日，发布 2016 年项目实施方案，同时发布评审流程、申报培训通知、项目图标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兵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2015 年 12 月 25 日前，发布 2016 年项目手册和软件系统。

二、咨询指导

2015 年 12 月 21 日-2016 年 1 月 15 日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解答各类项目咨询，指导项目申报形式和内容有关要求。

三、培训会议

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，组织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项目申报培训会议，解读项目要求，培训申报注意事项。

地方社会组织培训由各省级民政部门根据情况自行安排。

地方社会组织可以自愿参加本次培训会议，食宿需自行安排。

四、接收材料

2016 年 1 月 8 日前，社会企业研究中心邮箱接收全国性社会组织报送项目申报 J10 文件，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汇总，准备提交评审委员会。

地方社会组织向各省级民政部门上报申报材料，由各省级民政部门初审、排序、汇总，并于2016年1月15日前将汇总J10文件发送社会企业研究中心邮箱。

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推进对本地项目的社会化评审，或者采用其他规范、公开、竞争性方式进行评审，有关材料应当留存备查。

五、项目初审

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（是否符合2016年项目实施方案的资助条件、资助范围和其他形式要求）。

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项目存在不合规问题的，作出备注，一并提交评审委员会。

地方社会组织申报项目存在不合规问题的，作出取消备注，按照各地提交的排序依次递补其他项目。

六、立项评审

2016年1月25日前，社会企业研究中心抽取专家组建2016年项目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，主要审查：

1. 申报单位的资质，包括其年检结果、评估等级、社会声誉、财务制度、工作队伍、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；
2. 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对象、进度安排、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，项目所体现的必要性、示范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；
3. 预算的编列、社会和地方资金的配套情况。

同时，项目评审中，优先考虑面向民生、面向群众、面向基层、发挥实际作用的项目；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；优先考虑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项目。所申请项目一般是已经开始实施并具有一定成效的项目。2015年社会组织运行和项目审计中出现重大问题的不予考虑；不资助基建、研究、宣传类活动，从严评审讲课、图书赠送等受益对象宽泛的项目。

评审后，汇总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地方社会组织排序情况，形成2016年立项建议名单。

七、立项公告

2016年2月7日前，公布立项名单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组名单。

八、会计师事务所初审

2016年2月26日前，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将立项单位项目申报JIO文件转交会计师事务所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其预算报表进行初审，对其中不合规预算表反馈修改意见。

九、项目材料报送

2016年3月4日前，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向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报送书面申报材料（**全国性社会组织报送一式两份，地方社会组织报送一式三份**）：

1. 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，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；
2. 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、银行开户文件、荣誉证书、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；
3.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。

以上材料经民间组织管理局审核并盖章，项目即告生效。

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项目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58124020/58124016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写字楼406-5，100006

华北电力大学人文学院社会企业研究中心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陈建国 61773970 13693090278

邮箱：xiangmuban2016@163.com